

國立玉井工商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

103.12.23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 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運用學校現有資源，協助不同需求學生獲得有效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實施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4 條。

（二）103 年 12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40448 號函。

三、 實施目標：

（一）保障學生學習權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。

（二）透過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、中小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、教師教學實踐系統、師資培育與專業輔導系統等四面向，為不同程度之學生，建置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。

（三）運用學校現有資源，掌握不同需求學生之比率及學習問題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。

（四）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，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目標。

四、 實施對象：校內學生。

五、 實施項目與內容：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，分為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：

（一）第一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：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，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。

（二）第二層級學生之補救教學：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，提供學習輔導措施。

（三）第三層級學生之特殊教育：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、第二層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，提供特殊教育措施。

六、 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、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。

七、 詳細架構：

(一) 學習起點的調查：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，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。

(二) 學習過程：

1. 教學方式：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，實施差異化教學。
2. 教材編選：選擇適合學生程度教材，適時提供補充教材，加深加廣學生學習內容。
3. 評量模式：

(1) 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
(2) 評量前應先進行試題分析，試題應包括「基本題型」及「進階題型」，並進行試卷預估落點分析。

(3) 評量後將成績結果進行分析，建立成績常模架構。

(4) 篩選出「基本題型」錯誤學生，作為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。

(三) 補救教學：

1. 課程實施時，教師應重編及簡化學習教材，調整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與教法。
2. 補救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，追蹤學習成效。

(四) 預警制度：

1. 學期初：
 - (1) 新生訓練、開學典禮及班週會宣導選修課相關事宜。
 - (2) 辦理學生課程說明會及召開親師座談會，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。

2. 學期中：

- (1) 定期評量測驗後，對於低成就學生應於成績單上「加註警語」提醒，並以簡訊或書面通知家長。
- (2) 教務處篩選成績低落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室，主動關懷學生並與家長聯繫。

3. 學期(年)結束：

- (1) 提供學期(年)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預警單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並另以簡訊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。
- (2) 教務處篩選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1/2 以上的學生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，並請輔導室辦理個別諮商輔導。

(五) 輔導措施介入：

1. 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」及「學習診斷測驗」施測，找出學生學習問題診斷之原因後，擬定提昇學生學習的策略。
2. 另教師及輔導室提供學生專業學習策略支持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，並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課程。

(六) 建立「雲端線上播課系統」，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自我檢視學習成效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